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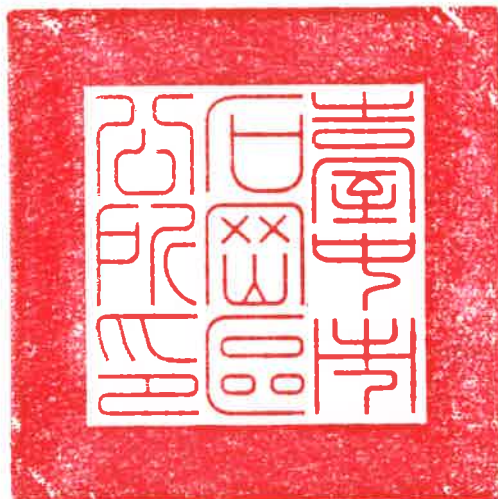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石岡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石區民字第1150007497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祭祀公業黃阿灶派下員漏列及繼承變動之系統表及名冊
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憲法法庭112年1月13日112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書。
- 二、祭祀公業條例第17及第18條。
- 三、祭祀公業黃阿灶管理人黃劍忠115年6月18日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祭祀公業黃阿灶管理人黃劍忠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張貼於本所、本區梅子里辦公處公布欄並刊登於本所網站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本次漏列(黃婷意及黃敬喬)部分如有異議，應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；對於本次繼承變動部分如認有錯誤或遺漏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同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原則予以備查並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，嗣後如有任何系爭情事，概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並依管轄法院之確定判決辦理。
- 四、公告期間自115年6月30日起至115年7月29日止，共計30日。

區長 徐天龍